

项目编号：310000000251117153196-00291124

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奉贤校区生活 园区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改造工程

项目编号：310000000251117153196-00291124

(招标代理编号：SYZB20250469)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单位：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申诣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1月

2025年11月19日

2025年11月19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须知	6
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	19
第四部分	协议文本（仅供参考）	18
第五部分	工程量清单	28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54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上海申诣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受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委托，对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奉贤校区生活园区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改造工程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000000251117153196-00291124(招标代理机构项目编号:SYZB20250469)

项目名称: 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奉贤校区生活园区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改造工程

预算编号: [0025-000181874](#)、[0025-K00021498](#)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2600000 元

最高限价: 2480700 元

采购需求: 本次改造工程涉及 16 栋宿舍楼，改造内容包括设备采购与安装、旧设备拆除、系统调试与验收等，项目施工开始前，项目实施团队需提前到达采购人所在地做前期准备工作，包含室外总线管线排查、穿线等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实施图纸。

合同履约期限: 30 天完成项目施工、测试、调试、验收和交接（施工时间: 2026 年 1 月 30 日-2026 年 2 月 28 日）。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 (2)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其以上资质；
- (3)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
- (4) 项目负责人应具备有效的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同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本次招标需要网上投标，响应单位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认证证书）。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11-20 至 2025-11-27，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方式：网上获取，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12-01 15:00:0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12-01 15:00:0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静安区长安路1001号长安大厦1号楼20层。

届时请响应单位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参加开标。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请各响应单位委派代表携带可以无线上网的备用笔记本电脑、无线4G或5G上网卡及投标所用的数字CA证书出席开标仪式。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单位名称：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地 址：上海市奉贤区洪南路 245 号

联系人：胡老师 021-5713185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申诣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静安区长安路 1001 号长安大厦 20 层

联系方式：黄倩/韩贞 17693420521/1881825243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黄倩 电话：17693420521

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奉贤校区生活园区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改造工程
2	编 号	项目编号: 310000000251117153196-00291124 (招标代理机构项目编号: SYZB20250469)
3	预算金额	预算编号: 0025-000181874 、 0025-K00021498 预算金额: 2600000 元 最高限价: 2480700 元 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不予接受。
4	采购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 依法进行采购。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6	采购人	单位名称: 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地 址: 上海市奉贤区洪南路 245 号 联系人: 胡老师 021-57131859
7	招标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 上海申诣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上海市静安区长安路 1001 号长安大厦 20 层 邮 编: 200233 联系人: 黄倩/韩贞 电 话: 17693420521/18818252438
8	项目概况	本次改造工程涉及 16 栋宿舍楼, 改造内容包括设备采购与安装、旧设备拆除、系统调试与验收等, 项目施工开始前, 项目实施团队需提前到达采购人所在地做前期准备工作, 包含室外总线管线排查、穿线等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实施图纸。
9	工期及质量要求	工期: 30 天完成项目施工、测试、调试、验收和交接 (施工时间: 2026 年 1 月 30 日-2026 年 2 月 28 日)。 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一次性验收合格标准, 质保期自正式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
10	报价货币	响应文件的报价采用人民币报价。
11	响应单位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p> <p>(2)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其以上资质；</p> <p>(3)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p> <p>(4) 项目负责人应具备有效的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同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p> <p>本次招标需要网上投标，响应单位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p>
12	是否接受联合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3	公告发布媒体	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s://www.zfcg.sh.gov.cn ）
14	报名时间	时间： 2025-11-20 至 2025-11-27 ，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15	现场考察	不组织
16	招标答疑会时间、地点	时间：如有，另行书面通知 地点：上海市静安区长安路 1001 号长安大厦 20 层

17	领取补充竞争性磋商文件时间、地点	时间：另行安排（如有） 地点：上海市静安区长安路 1001 号长安大厦 20 层 (如有，将以书面形式统一发放所有响应单位)
18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u>90</u> 日历天
19	投标保证金	/
20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地点	时间： 2025-12-01 15:00:00 （北京时间）以网上系统时间为准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www.zfcg.sh.gov.cn
21	磋商时间、地点	时间： 2025-12-01 15:00:00 （北京时间）以网上系统时间为准 地点：上海市静安区长安路 1001 号长安大厦 1 号楼 20 层
22	响应文件的制作	响应单位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对响应文件的制作要求及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进行制作标书，填写投标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报价表、投标报价汇总表、中小企业声明函等（详见附件）。
23	响应文件份数	提供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纸质文件）并密封，须与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一致，如果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与纸质响应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 请投标方提供电子文档 1 份（以 U 盘或光盘形式递交，注：概不退还），密封在正本内，并在所投文件封面上注明项目名称。
24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25	合同形式	单价合同
26	如发生此列情况之一，响应单位的投标将被拒绝	1) 未按规定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 2) 响应单位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3)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递交响应文件及投标保证金（如有）的；
27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	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支持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以及支持中小企业等的政策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建筑业。
28	中标服务费支付	招标代理费用按计价格【2002】1980 号、沪价费【2003】857 号、工程量清单编制费及招标控制价编制费用收费标准：沪建计联【2005】834 号、沪价费（2005）056 号，下浮 25% 以中标金额为基数计取招标代理服务费；若低于人民币 3000 元，按 3000 元计取。相关费用由招标人支付。 汇款账号： 户 名：上海申诣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上海市桂林支行

		银行帐号: 03387200040016738
--	--	-------------------------

一、采购综合说明

- 1.1 “委托单位”、“采购人”系指“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 1.2 “招标代理单位”系指“上海申诣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 1.3 “磋商供应商”系指满足报名条件、响应磋商、参加报价竞争的依法成立的企业法人。
- 1.4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磋商供应商承担的相应服务和义务。
- 1.5 “买方”系指在合同的买方项下签字的法人单位，即：委托业主。
- 1.6 “卖方”系指提供合同货物及服务的磋商供应商，即：最终成交的磋商供应商。
- 1.7 本项目采购内容：具体详见磋商文件
- 1.8 本项目磋商文件的主要内容：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竞争性磋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协议文本（仅供参考）
 - (5) 服务需求（清单）
 - (6) 格式附件
- 1.9 供应商对本文件中任何文字或数字有疑问时，报价单位必须在磋商前书面提出。
- 1.10 本磋商文件是本项目采购过程中的规范文件，是委托单位与成交单位签订供货协议书的依据，也是本项目合同文件的主要组成部分。

二、响应文件组成

- 2.1 磋商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都应包括下述部分内容：

- 2.1.1 商务文件

(1) 报价承诺书；（原件）

报价函；（原件）

报价函附录 A：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报价情况汇总表；（原件）

报价函附录 B；（原件）

(2) 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4)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情况表；

(5) 响应单位基本材料；

1)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类似项目情况、企业近年所获得的荣誉情况及项目管理机构（含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其他主要人员的资格与业绩）

2) 公司及本项目参与的相关人员的证书复印件。

3) 投标资格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合格响应单位证明文件（营业执照、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被委托人为本单位在职员工的声明函。）

(6) 中小企业声明函

(7) 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构成磋商文件商务标的其他材料和响应单位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1.2 技术文件（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下内容）

(1) 施工组织设计；

(2) 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和响应单位认为需要

补充的其他内容。

2.1.3 磋商文件电子版：磋商文件电子版内容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三、报价要求

3.1 报价和结算币种为人民币，单位为“元”。

3.2 响应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磋商时，响应文件中报价书内容与报价表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书为准；
- (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5)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6)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磋商文件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响应文件从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

3.4 最低磋商报价不能作为成交的唯一保证。

3.5 响应单位应在投标报价明细表上标明对本项目投标内容的单价和总价。

3.6 总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评标时不予核减。

3.7 总价中不得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评标时将其他有效响应单位中该项缺漏内容的最高投标报价计入其评标总价。

3.8 若缺漏磋商文件内容的响应单位最终成交，缺漏项仍然为响应单位的合同范围，并且不得增加合同价。但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达到一定比例或缺漏某些关键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

3.9 规费

《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规费项目设置等相关事项的通知》（沪建标定联〔2023〕120

号) 执行。自 2023 年 10 月 1 日起, 本市建设工程费用组成中取消规费项目单列, 将施工现场作业人员的人工单价中增加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 企业管理费中增加管理人员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

3.10 增值税: 国家税法规定的应计入建设工程造价内的增值税, 即为当期销项税额。增值税税率为 9%。

四、响应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4.1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采购, 不接受以书面或电报、电话、传真、快递等非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平台网络操作形式递交的响应文件。

4.2 为倡导绿色环保行为, 且便于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 供应商可自行提供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纸质文件)并密封, 须与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一致, 如果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与纸质响应文件存在差异, 以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准, 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纸质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请供应商提供电子文档 1 份(以 U 盘或光盘形式递交, 注: 概不退还), 密封在正本内, 并在所投文件封面上注明项目名称。递交时应密封包装(每份书面文件应注明正本或副本及项目名称、招标代理编号等字样), 在密封后文件的外包装上注明“项目名称、招标代理编号、响应单位名称、地址、电话和传真”等字样, 并在封口骑缝处加盖响应单位公章。

4.3 响应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 除磋商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 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4.4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须应在规定签章处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和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4.5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报价概不接受。

4.6 投标保证金

- 4.6.1 响应单位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递交投标保证金。
- 4.6.2 本次投标保证金金额：详见前附表
- 4.6.3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采购免受因响应单位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 4.6.4 保证金应当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递交，响应单位须确认所支付保证金确已到招标代理机构指定（委托）账户，请响应单位在保证金递交截止日前（双休及节假日除外）支付，并与招标代理机构指定（委托）收受保证金款项的第三方确认保证金确已如数到账。
- 4.6.5 招标代理机构在磋商前未收到响应单位保证金，进而导致响应单位不能正常参加投标事宜的，风险由响应单位自行承担。
- 4.6.6 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 4.6.7 响应单位必须在网上投标系统中录入缴纳保证金信息，并把必填项维护完成后，点击“提交”，由招标代理机构根据响应单位录入信息对保证金到账情况进行最终确认，保证金到账后招标代理机构在网上投标系统进行确认后生效。
- 4.6.8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采购人将予以拒绝。
- 4.6.9 未成交人的投标保证金，在确定中标结果后 7 日内退还（不计利息）。
- 4.6.10 成交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予以无息退还。
- 4.6.11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开标后响应单位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 成交人未能按磋商文件规定签订合同。
- 4.7 投标有效期
- 4.7.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 4.7.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响应单位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对于同意该要求的响应单位，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五、磋商及评审

5.1 磋商小组：磋商小组依法由相关专家组成。

5.2 磋商程序

5.2.1 成立磋商评审小组；

5.2.2 根据采购项目实际情况以及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制定磋商谈判提纲。磋商文件应当明确磋商程序、磋商内容、合同草案的条款以及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

5.2.3 磋商前，报价单位如系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则须交验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如系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则必须交验法定代表人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件。

5.2.4 磋商小组成员与各个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交承诺内容，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2.5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2.6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2.7 磋商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者，按废标处理：

- (1) 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如有）；
- (2)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磋商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7) 明显不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的；

5.3.9 评审原则

本项目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竞争原则，以综合因素进行评选，择优选定中标单位。评审的重点是方案设计合理性、资质、技术性能、服务方案和承诺、质量保证和服务过程中的具体管理性措施等。

5.3.10 采购人以保密方式进行评审，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和磋商文件的要求，对所有磋商供应商的磋商文件及最终报价进行评估，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六、定标

6.1. 定标原则

6.1.1 磋商小组根据本磋商办法各自打分、分项计分。以综合得分（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为各供应商的最终得分。综合得分（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最高者为成交单位，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6.1.2 由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磋商小组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6.1.3 如果确定该磋商供应商无条件圆满履行合同，磋商小组将对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资格做出类似的审查，直至确定成交人。

6.2 成交通知

6.2.1 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及《未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6.2.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6.3 签订合同

6.3.1 成交人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指定的时间、地点与买方签订合同。

6.3.2 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七、评审内容的保密

7.1 在磋商评审过程中，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竞标的有关资料及有关授予合同信息，采购人及招标代理单位有关人员均不能向磋商供应商或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7.2 在磋商评审过程中，磋商供应商对采购人、招标代理单位和磋商评审小组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资格。

八、质疑

8.1 响应单位质疑

8.1.1 响应单位应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提出质疑。

8.1.2 响应单位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格式应按照法律规定格式制定并以书面形式递交至招标代理公司。

8.2.3 联系方式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九、其它

9.1 投标注意事项

9.1.1 采购人无义务向未成交人解释未成交理由。

9.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解释权属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9.1.3 若发现供应商有不良行为的，将记录在案并上报有关部门。

9.1.4 所报总价中应包含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内容及所有一切相关的报价风险。投标价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项要求未发生变更情况下既为结算价，如发生变更，则按实调整。调增项目须事先得到财政相关部门认可。响应单位的投标报价中因响应单位自身原因遗漏费用的采购人均不予考虑。

9.1.5 响应单位应自行办理网上招投标系统所须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培训平台”），响应单位须自行承担因系

统操作、网络设备情况导致的任何问题或风险，包括造成利益损失、投标失败等，
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

综合本项目的特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保护竞争，维护招标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特制定本评标办法，作为选定本次招标成交人的依据。

1、评标委员会

1.1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货物/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和采购人的代表组成，其中外聘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总人数的2/3。评标委员会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1.2 评标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 (1)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有关规定对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及详细评审；
- (2)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作出书面评价；
- (3) 要求投标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4) 向采购人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2、评标总则

2.1 本项目的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100分，其中技术评审权数70%，价格评审权数为30%。

2.2 磋商小组成员与各个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交承诺内容，

2.3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4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综合得分（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最高者为第一名，依次类推确定得分排名顺序，推荐排名第一的响应单位为中标候选人。若出现二家响应单位并列最高分，则确定投标报价较低者为中标候选人。若出现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不能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签订合同等原因取消中标资格，则按排名顺序依次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成交人。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一、商务评分（分值 30 分）（小数点保留两位）

评分项目	标准分	备注
报价	30	<p>取各供应商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p> <p>2、其他响应单位的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p>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最终投标报价}) \times 30 \times 100\%;$

二、技术评分（分值 70 分）

序号	评审要素		分值
1	施工组织设计	<p>施工组织设计方案与技术措施，包括项目特点、重点与难点描述的准确性及相应针对性措施：</p> <p>①施工组织设计针对性措施详细完整、合理得 11-15 分； ②施工组织设计描述一般，相应针对性措施基本完整合理得 6-10 分； ③施工组织设计描述不合理，相应针对性措施不完善得 0-5 分。</p>	0-15 分
2	应急预案及保障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应急防控措施进行综合评审：</p> <p>①应急防控措施详细完善且具有针对性，能够满足项目需要得 4-5 分； ②应急防控措施有体现，基本满足项目需要得 2-3 分； ③应急防护措施不完善或不合理得 0-1 分。</p>	0-5 分
3	所报总工期及施工进度计划表	<p>根据供应商所报总工期及施工进度计划表进行综合评审：</p> <p>①项目实施进度和工期安排合理高效，完全满足项目需要得 7-10 分； ②项目实施进度和工期安排基本合理，基本满足项目需要得 4-6 分； ③项目实施进度和工期安排不完善或不合理得 0-3 分。</p>	0-10 分
4	工程质量及文明施工的保证措施	<p>为确保实现质量目标，做到文明、安全施工所采取的各项保障措施是否完整、正确。</p> <p>①工程质量及文明施工的保证措施内容详细具体完善，完全满足项目需要得 7-10 分； ②工程质量及文明施工的保证措施有所体现，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 4-6 分； ③工程质量及文明施工的保证措施不完善或不合理得 0-3 分。</p>	0-10 分

5	项目组人员配置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拟派服务团队项目组人员配置进行综合评审： ①配备的项目组人员相关经验丰富、人员配备合理，能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7-10 分； ②配备的项目组人员相关经验基本丰富、人员配备基本合理，基本能够满足项目需求得 4-6 分； ③配备的项目组人员相关经验有明显不足，人员配备不合理得 0-3 分；	0-10 分
6	保修服务承诺及服务能力	①有完善的保修服务承诺内容，提供具体的服务能力、服务团队及联系渠道，服务承诺和措施响应度、完善程度合理完善的得 7-10 分； ②保修服务承诺及服务能力有所体现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 4-6 分； ③保修服务承诺及服务能力有欠缺或描述不清，未详述服务团队及联系渠道，服务承诺和措施响应度得 0-3 分。	0-10 分
7	近三年类似工程业绩（客观分）	具有近三年（2022 年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类似工程业绩，每提供一份有效业绩（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得 2 分，至多加至 10 分。	0-10 分
合计		70 分	

（注：若各分项计分涉及无关内容扣 1-2 分；若各分项计分内容有明显错误的、或漏项，则其分项打分不受最低分的限制。）

以上各项评分内容，如响应单位未提供相对应内容，评标委员会不受最低评分标准限制，可予以零分计算。

注：1、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 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上述计算结果四舍五入后保留 2 位有效小数，如有并列得分的，以较低投标价确定。最低报价不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三、总分计算

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每一份响应文件进行独立评分，然后取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点两位），如有并列得分的，以较低投标价确定。计算每个响应单位的实际得分（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并按得分高低排出名次。

第四部分 协议文本（仅供参考）

包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
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
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
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奉贤校区生活园区火灾自动报警系
统改造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

2、工程地点：上海市奉贤区奉城镇洪南路 245 号

3、工程内容：改造工程涉及 16 栋宿舍楼、图书馆，改造内容包括设备采购与
安装、旧设备拆除、系统调试与验收等。

第二条 工程承包范围和承包方式

承包范围： 双包

甲方招标文件中与本工程直接相关的、设计招标图纸所显示的所有工程内容（不包括支撑），及本工程所对应规划区域内其他工程的建设配合工作。

承包方式： 本工程的承包方式按承包范围包工包料（甲方自行采购的材料和设备除外）、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协调管理和包验收通过移交的施工承包方式。

第三条 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详见响应文件。[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发出书面开工通知为准。

第四条 质量标准

1、本工程验收标准为一次性验收合格，双方约定以甲方组织的竣工验收为准。本工程质量应符合图纸及上海市、国家相关质量标准、规范及业主要求，工程质量达不到验收标准的，按照甲方要求，乙方应负责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标准。由此产生的责任及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2、在施工过程中不符合质量要求的，甲方和监理工程师一经发现，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拆除和重新施工，乙方应按要求拆除和施工，直至符合约定的标准，由此产生的责任及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工程施工过程中应按甲方程序进行质量验收，具备验收条件后，乙方提前通知甲方、业主，并为检查验收提供便利条件。无论业主、监理是否进行验收，当其有理由怀疑工程质量可能存在质量问题，要求对已经验收合格的工程重新检验时，乙方应按要求无条件进行配合。

4、质量违约处罚：未在 2026 年 2 月 28 日前取得竣工验收备案证书：罚合同价 3%。

5、质保期：自正式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

第五条 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中标价）：人民币（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

上述合同总价包含税金（若免税，今后在结算时予以扣除）及需承包单位承担的各类规费。

实际工程量均以工程正式施工图纸（结算按照竣工图纸）、经甲方、监理单位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设计变更及工程变更资料、甲方核定的签证等为依据，按实调整、结算。不高于合同价完成清单所有内容，本工程最终造价，以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计金额为准。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的支付

/

2、计量

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2) 合同的计量

关于合同计量的约定：开工前计量后，施工中不单独计量，竣工验收后办理结算时再计量一次作为竣工结算工程量。

3、工程进度款支付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 合同签订生效后 15 日内，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支付申请及税务发票，且财政资金已到位，经付款流转审核后 七日内支付工程预付款，预付款金额为 60 万元整(预付款中包括措施费中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总额 100%)。 (2)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工程交付发包人，工程款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0% (3) 本工程提交完整的竣工档案资料，完成施工许可证办理、竣工备案制验收（综合验收合格证），临时设施场地全部清场，且竣工结算审价结束、且支付全部水电费、与分包单位结算全部完成后，发包人支付至 97% 审定价，3% 余款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质保期 2 年结束后付清）。

第七条 安全文明施工

1、安全文明施工目标：乙方保证施工期内安全事故，达到甲方现场文明施工要求。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甲方、监理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施工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乙方应保证施工人员持证上岗，按要求配备安全员，负责对其在施工现场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配备满足安全要求的安全帽等所有安全防护用品，在施工过程中加强监管。

3、乙方必须遵守国家级上海市政府的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等规定及要求，并且承担因违反上述规定而导致的一切责任和费用。

4、乙方须自备的施工中所用的所有机械设备及随机所用的电线、配件及照明用灯具等必须符合相关要求。并及时机械检查、维护，确保安全及正常使用。

5、发生安全事故，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同时采取积极措施避免损失扩大。若乙方未妥善处理，导致甲方及业主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乙方原因发生安全事故的，甲方将按每起壹拾万元违约金从工程款中扣除，并由乙方承担甲方及业主全部损失。

6、乙方产生的垃圾应及时清理运出，否则甲方代为清理，乙方除承担清理费用外，还需按清理费用的一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对乙方的施工方案、进度计划等的审核以及对工程进行的质量验收、进度、安全监督管理等行为并不减轻或免除乙方应承担的质量、进度、安全等方面的责任。

2、甲方有权对乙方施工内容的质量、安全、进度及用工管理情况等进行检查监督，若未达到约定标准，乙方必须无条件进行整改，相应工期不得顺延。

3、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乙方在本工程现场任何不称职或不符合甲方管理要求的人员。

4、协调好相关工种施工。在合理工期范围内提供现场现有施工脚手架及水、电接口，乙方所用的水电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项目经理为详见响应文件，全权负责乙方现场施工管理相关事宜。乙方现场安全员为详见响应文件，质量员为详见响应文件，负责现场质量、进度、安全方面的管理工作。

2、乙方在开工前应编制施工方案、施工进度计划、材料进场计划等，并根据甲方的要求进行完善、调整直至合理。施工过程中按甲方要求上报各类报表。

3、乙方应严格按照施工图纸及经审批施工方案、进度计划组织施工，应按甲方指令及时组织人员、材料、机械设备进场施工，且必须保证施工人员及机械设备的相对稳定，在合同完成之前不得随意调动，如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撤离施工现场。

4、乙方应全面复核检查业主提供的图纸和设计变更，乙方在查阅合同文件和在本合同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现有关的设计、规范、图纸或其他资料中有任何差错、遗漏或缺陷后，应及时（至少在该部位施工前7天）书面通知甲方，否则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5、乙方根据甲方及上海市相关规定要求，做好相关工程技术资料的收集、整理和移交，须在提交工程验收书面申请时的同时将工程提交给甲方，如乙方未按时提交上述资料或资料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推迟工程验收及支付工程款。

6、对于质量、安全等方面中存在的问题，乙方应及时予以纠正、整改，否则甲方有权处以罚款和下令暂停施工，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7、乙方必须接受甲方的各项管理制度，服从甲方管理，并接受由于违反甲方的管理制度而产生的罚款。

8、乙方必须保证与在施工现场的所有工作人员建立合法劳动关系并交纳社保，所有人员均须持证上岗，并提交或及时更新施工现场工作人员名录，若发现有该名录以外工作人员在施工现场的，甲方有权立即有权该人员撤离施工现场。由此造成工期延误不予顺延。

9、工程所需相关材料由乙方负责采购，乙方采购的材料必须满足图纸设计有权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持有出厂合格证，质量保证书，以及有关复检有权的试验资料，并经业主确认后方可使用。

10、乙方负责对自有材料、机具、设备、已施工半成品和成品（未正式向业主移交之前）的保护，如该等成品和半成品遭到破坏，乙方应无偿修复。因乙方责任造成其他专业分包商成品和半成品的损坏，应予以赔偿。

11、乙方作业时应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建筑物、管线及场内其他作业人员或机械的保护，由于乙方责任造成的破坏及导致损失由乙方承担。

12、乙方应合理安排作业，积极配合其他工种作业，承担由于自身责任所造成其他专业分包单位的误工、返工损失等。

13、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工人工资，否则乙方按拖欠金额的3倍支付甲方违约金。

14、乙方不得将该工程转包或再分包，一经发现乙方有转包、违法分包行为，乙方应按合同金额10%支付甲方违约金。

15、乙方在本分包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债权、债务由乙方承担，且乙方不得以甲方名义签订任何合同、协议等。

16、由于乙方原因违约（包括但不限于工程质量、工期、安全文明施工、社保交纳、工资发放等）造成甲方损失或受到业主、政府管理部门处罚，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外，并按5-10万元每起支付甲方违约金，相关款项由甲方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

17、在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由于本分包工程质量原因造成甲方及第三方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8、乙方承诺在承包范围内按合同承担承包人相关义务和责任。

19、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7 天内予以补足。

第十条 其他事项

1、本合同除甲、乙方相关人员姓名及时间外，手写内容无效。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签订补充协议或备忘文件，其生效条件与本合同相同。

2、本合同一式捌份，由双方各执肆份，自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合同中心
-采购单位联系人_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合同中心
-供应商联系人_1】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工程量清单

1. 工 程 量 清 单 说 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以下简称“计价规范”)和招标文件中包括的图纸等编制。计价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应在本章第1.4款约定;计价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且本章第1.4款也未约定的,双方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可向本市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咨询或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基本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1.4 本条第1.1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合同履约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索赔和工程结算。

1.5 本条与下述第2条和第3条的说明内容是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组成部分。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

- (1) 本招标文件;
-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招标文件中包括的图纸等;
- (3) 国家或本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4) 企业定额,国家或本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标准(定额);
- (5) 补充招标文件;
- (6)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7)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8)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定等技术资料;

(9)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10) 其他的相关资料。

2.2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3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费用计算按照《关于实施建筑业营业税改增值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及其附件《最高投标限价相关费率取费标准（增值税）》和《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费用计算规则（增值税）》和《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规费项目设置等相关事项的通知》（沪建标定联〔2023〕120号）执行。自2023年10月1日起，本市建设工程费用组成中取消规费项目单列，将施工现场作业人员的人工单价中增加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企业管理费中增加管理人员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

2.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已标价的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适用总价合同）。

2.5 “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增值税组成，并且“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增值税的合计金额一致。

2.6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6.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应依据计价规范中关于综合单价的组成内容确定报价。

2.6.2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按照本节第3.3.2项的报价原则，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暂估单价本身以及除对应的规增值税以外的费用计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

2.6.3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中列出的材料和设备，其供应至现场指定位置的采购供应价计入投标报价（可以考虑简易计税方法计税）。

2.6.4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所列各子目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子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由投标人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材料消耗量包括损耗量。主要分部分项项目（工程量清单中勾选的项目），投标报价中必须给出详细的综合单价组价分析，且组价内容必须包含完整的项目工作内容。

2.6.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递交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是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堆放地点的落地价格，即包括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堆放等到达施工现场指定落地或堆放地点之前的全部费用，但不包括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费用。“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材料和

工程设备的价格应与构成综合单价相应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一致。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等其他费用均应在投标报价中考虑。

2.7 措施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7.1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应根据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报价。可以计量工程量的措施项目，应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方式采用综合单价计价；其余的措施项目可以“项”为单位的方式计价。

2.7.2 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中所列项目仅指一般的通用项目，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包括第八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相关约定，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招标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对招标人给出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重要措施项目报价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符，并开列措施项目费用的明细清单；

2.7.3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全面涵盖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人中标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

2.7.4 对于“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按照“措施项目清单报价分析表”对措施项目报价的组成进行详细的列项和分析。

2.7.5 施工中的措施项目应包括但不限于表中已列的措施项目，如果投标人认为存在某项可能或必然发生的措施费用（包含在总包措施费范围内的工作除外）没有列入表中，投标人应在“其他”项中报价，并在备注中注明该费用名称及组成，否则发包单位有权认为该措施费投标报价已分摊在其他各项中并且不另外支付。措施项目（除模板、脚手架措施费外）采用总价闭口包干，模板、脚手架措施费综合单价闭口包干，数量按实调整。

2.8 其他项目清单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2.8.1 暂列金额按“暂列金额明细表”中列出的金额报价，此处的暂列金额是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统一给定的。

2.8.2 暂估价分为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两类。其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按本节第3.3.2项的报价原则进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之综合单价，不在其他项目清单中汇总；专业工程暂估价直接按“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列出的金额和本节第3.3.3项的报价原则计入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2.8.3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的内容和要求，按“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所列格式自主报价。一旦中标，其总承包服务费率不变，计费基数按实调整。

2.9 规费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费用计算按照《关于实施建筑业营业税改增值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

据的通知》及其附件《最高投标限价相关费率收费标准（增值税）》和《上海市建工程施工费用计算规则（增值税）》和《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规费项目设置等相关事项的通知》（沪建标定联〔2023〕120号）执行。自2023年10月1日起，本市建设工程费用组成中取消规费项目单列，将施工现场作业人员的人工单价中增加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企业管理费中增加管理人员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

2.10 国家税法规定的应计入建设工程造价内的增值税，即为当期销项税额。当期销项税额=税前工程造价×增值税税率。增值税税率为9%。

2.11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投标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投标人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2.12 企业管理费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及河道管理费等附加税费。企业管理费应由投标人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2.13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投标总价除暂列金额、暂估价外均应按规自主确定报价，但不得低于其成本。

2.14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15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说明：无_____

3. 其他说明

3.1 词语和定义

3.1.1 工程量清单

是表现本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其他项目、增值税项目的名称和相应数量等的明细清单。

3.1.2 总价子目

工程量清单中以总价计价，以“项”为计量单位，工程量为整数1的子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价固定包干。采用总价合同形式时，合同订立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均没有合同约束力，所有子目均是总价子目，视同按项计量（合同条款第15条约定的变更除外）。

3.1.3 单价子目

工程量清单中以单价计价，根据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和工程量计算规则进行计量，以实际完成数量乘以相应单价进行结算的子目。

3.1.4 子目编码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中所列的子目名称的数字标识和代码，子目编码与项目编码同义。

3.1.5 子目特征

构成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子目、措施项目的实质内容、决定其自身价值的本质特征，子目特征与项目特征同义。

3.1.6 规费

《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规费项目设置等相关事项的通知》（沪建标定联〔2023〕120号）执行。自2023年10月1日起，本市建设工程费用组成中取消规费项目单列，将施工现场作业人员的人工单价中增加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企业管理费中增加管理人员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

3.1.7 增值税

国家税法规定的应计入建设工程造价内的增值税，即为当期销项税额。增值税税率为9%。

3.1.8 总承包服务费

总承包人为配合协调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以及发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进行管理、服务以及施工现场管理、竣工资料汇总整理等所需的费用。

3.1.9 同义词语

本章中使用的词语“招标人”和“投标人”分别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同义；就工程量清单而言，“子目”与“项目”同义。

3.2 工程量差异调整

3.2.1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作内容分类、子目列项、特征描述、工作内容以及“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附带的工程量都不应理解为是对承包（招标）范围以及合同工作内容的唯一的、最终的或全部的定义。

3.2.2 投标人应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认真细致的复核。这种复核包括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的准确性以及可能存在的任何书写、打印错误进行检查和复核，特别是对“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每个工作子目的工程量进行重新计算和校核。如果投标人经过检查和复核以后认为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存在差异，则投标人应将此类差异的详细情况连同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递交的要求招标人澄清的其他问题一起递交到招标人，招标人将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颁发工程量清单的补充和（或）修改文件。（本条适用总价合同）

3.2.3 如果招标人在检查投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递交的工程量差异问题后认为没有必要对工程量清单进行补充和(或)修改,或者招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对工程量清单进行了补充和(或)修改,但投标人认为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依然存在差异,则此类差异不再递交招标人答疑和修正,而是直接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包括招标人可能的补充和(或)修改)进行投标报价(适用总价合同)。投标人在按照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时,除按照本节 2.7.3 项要求对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外,不得改变(包括对工程量清单子目的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工作内容、计量单位以及工程量的任何修改、增加或减少)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即使按照图纸和招标范围的约定并不存在的子目,只要在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已经列明,投标人都需要对其报价,并纳入投标总价的计算。

3.3 暂列金额和暂估价

3.3.1 “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所列暂列金额中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但不含增值税。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列金额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不需要考虑增值税以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3.3.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是此类材料、工程设备本身运至施工现场内的工地地面价,不包括其本身所对应的管理费、利润、增值税以及这些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安装所需要的辅助材料、安装损耗、驻厂监造以及发生在现场内的验收、存储、保管、开箱、二次倒运、从存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以及其他任何必要的辅助工作(以下简称“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及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和增值税。除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本身纳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以外,投标人还应将上述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以及与此类费用有关的管理费和利润包含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中,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

3.3.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所列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但不含增值税。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除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以外,投标人还需要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考虑相应的总承包服务费以及与总承包服务费有关的增值税。

3.4 其他补充说明

4. 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4.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封面——投标总价及投标报价总说明

4.2 建设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4.3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报价汇总表

4.4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4.5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4.5.1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清单与费用明细表

4.5.2 其他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4.5.3 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4.6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4.6.1 暂列金额明细表

4.6.2 材料暂估单价表

4.6.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4.6.4 计日工表

4.6.5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4.7 主要综合单价分析项目汇总表

4.8 主要材料（设备）数量与计价表

4.9 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5. 采购需求（含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5.1 工程名称：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奉贤校区生活园区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改造工程

5.2 采购需求：本次改造工程涉及 16 栋宿舍楼，改造内容包括设备采购与安装、旧设备拆除、系统调试与验收等，项目施工开始前，项目实施团队需提前到达采购人所在地做前期准备工作，包含室外总线管线排查、穿线等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实施图纸。

5.3 建设地点：上海市奉贤区奉城镇洪南路 245 号

5.4 质量要求：工程质量符合一次性验收合格标准，质保期自正式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

5.5 工期：30 天完成项目施工、测试、调试、验收和交接（施工时间：2026 年 1 月 30 日-2026 年 2 月 28 日）。

5.6 工程内容：本工程为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奉贤校区生活园区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改造工程，对校区内 1-16# 学生宿舍楼内的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进行改造。

5.7 本工程维修范围：生活区 1#~16# 宿舍楼消防维修内容：1~16# 学生宿舍区域型火灾报警控制器，烟感探测器，火灾应急广播扬声器等消防系统终端、设备及相关线路更新；图文信息中心消防控制室关联 1~16# 学生宿舍的火灾报警主机，应急广播功率放大器等设备及相关线路更新；相关老旧设备及线路的拆除工程等，管线拆除过程中需要注意对其他现状管线的保护。项目为特殊类维修项目。

5.7.1 原教学区图文信息中心二楼消防控制室内更新火灾报警主机1台,各楼宇更新从机共计16台,各维修楼宇至消防控制室的消防埋管可利旧,原有线路需抽出重新敷设新线路。

5.7.2 各楼宇内原生活广播与消防广播合用,故障较多,现增设独立消防应急广播系统。

5.7.3 更换原手动报警装置,声光报警、增加消防广播功率放大器、烟温感探测器等并换新。

5.7.4 各楼宇走廊处仅有强弱电桥架,均无消防专用桥架。本次维修需新增走廊消防排管,12#、16#走廊至末端点位均采用明管敷设,其余单体现状采用的明管可利旧,线路均需更换。

5.7.5 除5#、6#、7#、9#为前期维修过为独立应急照明系统以外,其余楼宇应急照明均为非集中控制性系统,本项目不涉及应急照明系统分维修。

5.7.6 本项目不涉及防火门监控系统的维修内容。

5.8 质量标准与工期奖罚: 未在2026年2月28日前取得竣工验收备案证书:罚合同价3%。

5.9 工程进度款支付: (1) 合同签订生效后15日内,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支付申请及税务发票,且财政资金已到位,经付款流转审核后七日内支付工程预付款,预付款金额为60万元整(预付款中包括措施费中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总额100%)。 (2)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工程交付发包人,工程款支付至合同价款的80% (3) 本工程提交完整的竣工档案资料,完成施工许可证办理、竣工备案制验收(综合验收合格证),临时设施场地全部清场,且竣工结算审价结束、且支付全部水电费、与分包单位结算全部完成后,发包人支付至97%审定价,3%余款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质保期2年结束后付清)。

5.10 工程量清单与图纸提取

通过网盘分享的文件: 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奉贤校区生活园区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改造工程

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T5_cqt1eGTCu1VnLuBgMdQ 提取码: g8yv



表 1-建设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建设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汇 总 内 容	金额 (元)	其中：材料暂估价 (元)
1	单体工程投标价格汇总		
1. 1			
1. 2			
1. 3			
1. 4			
1. 5			
2	措施项目费		
2. 1	总价措施费		
2. 1. 1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费		
2. 1. 2	其他措施项目费		
2. 2	单价措施费		
3	其他项目费		
3. 1	暂列金额		
3. 2	专业工程暂估价		
3. 3	计日工		
3. 4	总承包服务费		
4	增值税		
合计=1+2+3+4+5			

表 2-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报价汇总表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页码：

单体工程名称:

注:群体工程应以单体工程为单位,分开汇总,并填写单体工程名称。

表 3-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表 4-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金 额 (元)
1	整体措施项目（总价措施费）	
1. 1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费	
1. 2	其他措施项目费	
2	单项措施费（单价措施费）	
合计		

表 5-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清单与费用明细表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清单与费用明细表 (以房建工程为例)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金额	
1		环境保护			
1. 1	011707001001	粉尘控制			
1. 2	011707001002	噪音控制			
1. 3	011707001003	有毒有害气味控制			
小计					
2		文明施工			
2. 1	011707001004	安全警示标志牌			
2. 2	011707001005	现场围挡	包括大门		
2. 3	011707001006	各类图表			
2. 4	011707001007	企业标志			
2. 5	011707001008	场容场貌			
2. 6	011707001009	材料堆放			
2. 7	011707001010	现场防火			
2. 8	011707001011	垃圾清运			
小计					
3		安全施工			
3. 1. 1	011707001027	楼板、屋面、阳台等临时 防护			
3. 1. 2	011707001028	通道口防护			
3. 1. 3	011707001029	预留洞口防护			
3. 1. 4	011707001030	电梯井口防护			
3. 1. 5	011707001031	楼梯边防护			
3. 1. 6	011707001032	垂直方向交叉作业防护			
3. 1. 7	011707001033	高空作业防护			
3. 1. 8	011707001034	操作平台交叉作业			
3. 1. 9	011707001035	作业人员必备安全防护用 品			
小计					

续上表

序号	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金额
4	临时设施			
4. 1	011707001012	办公用房	办公室、会议室、文体活动室、值班室等	
4. 2	生活用房			
4. 2. 1	011707001013	宿舍		
4. 2. 2	011707001014	食堂		
4. 2. 3	011707001015	厕所、浴室、开水房等	密闭式垃圾站、盥洗设施、化粪池等	
.....				
4. 3	生产用房			
4. 3. 1	011707001016	水泥仓库		
4. 3. 2	011707001017	木工棚、钢筋棚		
4. 3. 3	011707001018	其他库房	包括分包使用库房	
.....				
4. 4	临时用电			
4. 4. 1	011707001019	配电线路		
4. 4. 2	011707001020	配电开关箱		
4. 4. 3	011707001021	接地保护装置		
.....				
4. 5	临时给排水			
4. 5. 1	011707001022	供水管线	管具、表具、阀门	
4. 5. 2	011707001023	排水管、沟		
4. 5. 3	011707001024	沉淀池		
.....				

4. 6		临时道路		
4. 6. 1	011707001025	临时道路		
4. 6. 2	011707001026	硬地坪		
小计				
合计				

表 6-其他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其他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说明及包含范围	金 额 (元)
1		夜间施工费		
2		非夜间施工照明费		
3		二次搬运费		
4		冬雨季施工		
5		地上、地下设施、建筑物的临时保护设施		
6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		
...	...			
合 计				

注: 1. 最高投标限价根据工程造价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编制;

2. 投标报价根据拟建工程实际情况报价;

表 7-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表 8-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注：材料暂估单价进入清单项目综合单价，此处不汇总。

表 9-暂列金额明细表

暂列金额明细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暂列金额(元)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合 计				—

注：此表由招标人填写，也可只列暂列金额总额，投标人应将上述暂列金额计入投标总价中。

表 10-材料暂估单价表

材料暂估单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清单 编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拟发包(采 购)方式	发包(采 购)人	单价(元)	合价(元)

注：1. 此表由招标人填写，并在备注栏说明暂估价的材料拟用在哪些清单项目上，投标人应将上述材料暂估单价计入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中。

2. 材料包括原材料、燃料、构配件以及按规定应计入建筑工程造价的设备。

表 11-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注：此表由招标人填写，投标人应将上述专业工程暂估价计入投标总价中。

表 12-计日工表

计日工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编号	人工工种	单位	暂定数量	综合单价	合 价
一	人 工				
1					
2					
3					
4					
二					
1					
2					
3					
4					
5					
6					
三					
1					
2					
3					
4					
合 计					

注: 此表项目名称、数量由招标人填写, 投标时, 单价由投标人自主报价, 计入投标总价中。

表 13-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注：此表由招标人填写，投标人应将上述专业工程暂估价计入投标总价中。

表 14-增值税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增值税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 率 (%)	金 额 (元)
1	增值税	按文件规定		
合 计				

表 15-主要综合单价分析项目清单表

主要综合单价分析项目清单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综合单价

表 16-主要材料（设备）数量与计价表

主要材料(设备)数量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表 17-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工程数量			计量单位		
定额 编号	定额名 称	定额 单位	数量	单 价				合 价				
				人工 费	材料 费	机械费	企业管理 费和利润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企业管理 费和利润	
人工单价	小 计											
元/工日	未 计 价 材 料 费											
清单项目综合单价												
材料费 明 细	主要材料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暂估 单价 (元)	暂估 合价 (元)			
	其它材料费					—		—				
	材料费小计					—		—				

注：1. 如不使用本市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计价依据，可不填定额项目、编号等。

2. 磋商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按暂估的单价填入表内“暂估单价”栏及“暂估合价”栏。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奉贤校区生活园区火灾自动 报警系统改造工程

响应文件

(商务文件/技术文件)

响应单位: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商务文件（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下内容）

（一）承诺书；（原件）

报价函（原件）

报价函附录 A：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报价情况汇总表；（原件）

报价函附录 B；（原件）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

授权委托书（原件并附粘贴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三）响应单位基本材料；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五）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材料或响应单位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二、技术文件（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下内容）

（一）施工组织设计；

（二）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材料或响应单位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一、商务文件

(一) 报价承诺书、报价函及其附录 A、附录 B

报 价 承 诺 书 (2013 版) (本承诺书装订于响应文件首页)

本公司承诺：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不提供有违真实的材料。

二、不与采购人或其他响应单位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三、不向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谋取中标。

四、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五、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投诉。

六、不在报价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七、遵守国家和本市安全、质量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质量员、安全员的数量和人选的相关规定。

八、加强对分包和劳务分包管理，对所分包工程的安全、质量和进度承担责任，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按时将分包合同报行政部门备案。

九、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及合同约定，执行合理的施工工期。

十、保证建筑材料符合相关标准和设计要求，不使用未经检测或者检测质量不合格的建筑材料。

十一、本公司若违反本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二、拟派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均为本公司缴纳社保人员，退休人员除外。

十三、本公司承诺满足以下条件：

响应单位（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拟任项目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执业章）：

拟任项目经理手机：

年 月 日

报价函

致: (采购人名称)

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兹以本投标函附录A所载明的投标总价和按合同约定有权得到的其它金额,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和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年月日或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本工程的施工,投标函附录A载明的工期内竣工,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投标函附录A载明的质量标准。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随本投标函提交的投标函附录A、附录B是本投标函的组成部分,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包括投标函附录A、附录B,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响应单位: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奉贤校区生活园区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改造工程包 1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执证编号	工期	质量	最终报价(总价、元)

报价函附录 A: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报价情况汇总表

建设工程名称: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单位工程名称	报 价 (万元)					备注
	总计	分部分项工程量报价	其他项目报价	措施费报价	增值税项目报价	
合计						

备注：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自报施工工期 日历天，自报质量。

质量、工期奖罚承诺：

项目负责人： 手机号： 身份证号码：

项目经理在工地现场的时间承诺：（标准每周不少于 5 天）

响应单位：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报价函附录 B

工程名称：（项目名称）

序号	条款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2	工期		日历天	
3	缺陷责任期			
4	承包人履约保证金金额			
5	分包		见拟分包计划表	
6	逾期竣工违约金		元/天	
7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8	质量标准及违约赔偿承诺			
9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10	预付款额度			
11	预付款保函金额			
12	质量保证金扣留百分比			
	质量保证金额度			
.....			

备注：响应单位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作出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响应单位（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二) 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

投标 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系（响应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响应单位：（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_____系（响应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姓名）_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提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响应单位：（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三)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情况表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情况表

1.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组成表

序号	姓名	职称	岗位名称	备注

2. 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出生年月	学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应附执业资格或岗位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等复印件。

附 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拟任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造价负责人、专职质量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键岗位人员等。应附执业资格或岗位证书、身份证件、职称证、学历证、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

响应单位基本情况

1. 响应单位基本情况表

响应单位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开户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本表类似项目定义及具体年份要求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2、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本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四) 投标资格证明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 :

- 1) 营业执照
- 2) 资质证书
- 3) 安全生产许可证
- 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5) 响应单位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 (供应商名称)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被委托人为本单位在职员工的声明函

我方 （投标单位名称） 承诺被委托人 （姓名） 为本单位在职员工。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五)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2022〕19号）的规定，本公司_____（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日期：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技术文件：

(一) 施工组织设计

1. 响应单位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 (1) 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
 - (2) 质量保证措施和创优计划；
 - (3) 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包括以横道图进度计划、保障进度计划需要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劳动力需求计划及保证措施、材料设备进场计划及其他保证措施等）；
 - (4)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 (5) 文明施工措施计划；
 - (6) 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
 - (7)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 (8) 特殊气候条件下（高温、冬季、雨季、台风等根据工程实际工期确定）施工方案；
 - (9) 项目组织管理机构；
 - (10) 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
 - (11) 任何可能的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包括工程施工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各种风险）的措施；
 - (12) 与发包人、代建单位、投资监理及相关单位的配合；
 - (13)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 附表二 劳动力计划表
- 附表三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横道图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规格	数 量	国别 产地	制造 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 能力	用于施 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三：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横道图

1. 响应单位应提交施工进度横道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横道图表示。

（二）其他材料

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材料或响应单位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由响应单位按实际情况提供或补充。